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住字第 23-102-030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3 分稽查

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旁，由訴願人起造之「○○大樓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進行整地及佈椿，發現有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相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缺失，乃製作「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並於規範項目「2. 工地周界：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3. 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4. 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及「6. 工地出入口：工地內無設置洗車臺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等 4 項各記缺失 10 點、10 點、4 點、4 點，且於「12. 查核結果」欄勾註「有缺失，缺失點數總計 28 點 缺失程度嚴重，告發處分【10 點（含）以上】」，交由工地人員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乃以 102 年 3 月 6 日 Y0280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以 102 年 3 月 15

日住字第 23-102-03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及限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

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5 日住字第 23-102-030004 號裁處書係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

所（本市松山區○○○路○○號○○樓，亦為送達證書上訴願人所蓋公司收發專用章戳所載地址）寄送，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2 年 3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

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4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

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